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II)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及
(III)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

茲提述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投票通過，並公佈其投票結果。

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3,326,000,000股。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或於當中有利害關係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26,000,000股現有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控制合計986,999,6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7%。因此，包銷商、張先生及連女士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且已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該普通決議案。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39,000,4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3%)。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別決議案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 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涉及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且已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39,000,4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海鷹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主持大會。除張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包括余季華先生及蕭承德先生)均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305,919,600 (99.99%)	10,085 (0.01%)
2.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48,060,000 (99.99%)	10,085 (0.01%)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3.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48,060,000 (99.99%)	10,085 (0.01%)

附註：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ii)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張先生及連女士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供股)；(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包銷商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情形一」))；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包銷商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及所有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獲包銷商認購(「情形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		情形一		情形二	
	現有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包銷商 ^(附註1)	975,859,600	29.34	97,585,960	29.34	162,643,266	29.34	162,643,266	29.34	319,319,292	57.60
連女士 ^(附註1)	11,140,000	0.33	1,114,000	0.33	1,856,667	0.33	1,114,000	0.20	1,114,000	0.20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986,999,600	29.67	98,699,960	29.67	164,499,933	29.67	163,757,266	29.54	320,433,292	57.80
鄭煥明	480,000,000	14.43	48,000,000	14.43	80,000,000	14.43	48,000,000	8.66	48,000,000	8.66
張光遠	477,140,400	14.35	47,714,040	14.35	79,523,400	14.35	47,714,040	8.61	47,714,040	8.61
張國忠	446,000,000	13.41	44,600,000	13.41	74,333,333	13.41	44,600,000	8.05	44,600,000	8.05
獨立承配人	-	-	-	-	-	-	156,676,026	28.26	-	-
其他公眾股東	935,860,000	28.14	93,586,000	28.14	155,976,666	28.14	93,586,000	16.88	93,586,000	16.88
總計	3,326,000,000	100.00	332,600,000	100.00	554,333,332	100.00	554,333,332	100.00	554,333,332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霸銀有限公司所持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11,14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86,999,6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由於該通函所載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有關股份合併的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包括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的綠色股票。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按照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買賣。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提供予合資格股東(就除外股東而言，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當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